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鍾金松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宋伯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鍾金松地政士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、營業處所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）為被繼承人宋伯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、民國108年1月2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宋伯文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宋伯文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宋伯文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宋伯文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宋伯文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

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宋伯文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1月24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繼字第697號、108年度司繼字第1008號、108年度司繼字第1150號案卷查核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鍾金松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宋伯文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嘉怡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